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882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315XYTBR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8824号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亚辉龙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辉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亚辉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辉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辉龙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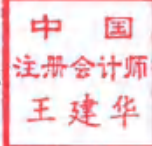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亚辉龙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亚辉龙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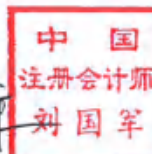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8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06,800,0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41,334,440.75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0,452,203.85 元，2022 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658,137.96 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4,495,135.52 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032,440.1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8,871,745.33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此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大额银行存单余额为 40,000,000.00 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以及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为便于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将开设在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3066065013003485317）注销。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信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013500574338）的对应“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中信银行深圳湾支行专户（专户号码为：8110301013500574338）。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755929813410608	32,413,228.43
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769275423438	13,054,359.34
广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9550880007069900815	3,404,157.56
合计		48,871,745.33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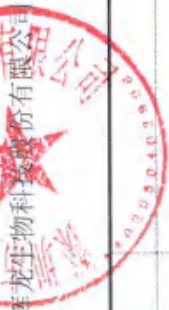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盖章页）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334,44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452,20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495,13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	无	312,120,000.00	312,120,000.00	312,120,000.00	117,977,862.29	(65,600,193.89)	78.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无	134,170,000.00	134,170,000.00	134,170,000.00	6,747,067.52	(109,512,316.04)	18.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	无	86,820,000.00	86,820,000.00	86,820,000.00	45,727,274.04	(1,726,795.30)	98.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0,000,000.00	8,224,440.75	8,224,440.75	-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33,110,000.00	541,334,440.75	541,334,440.75	170,452,203.85	(176,839,305.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0,000.00 万元。</p> <p>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0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超募资金，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4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